

光陰似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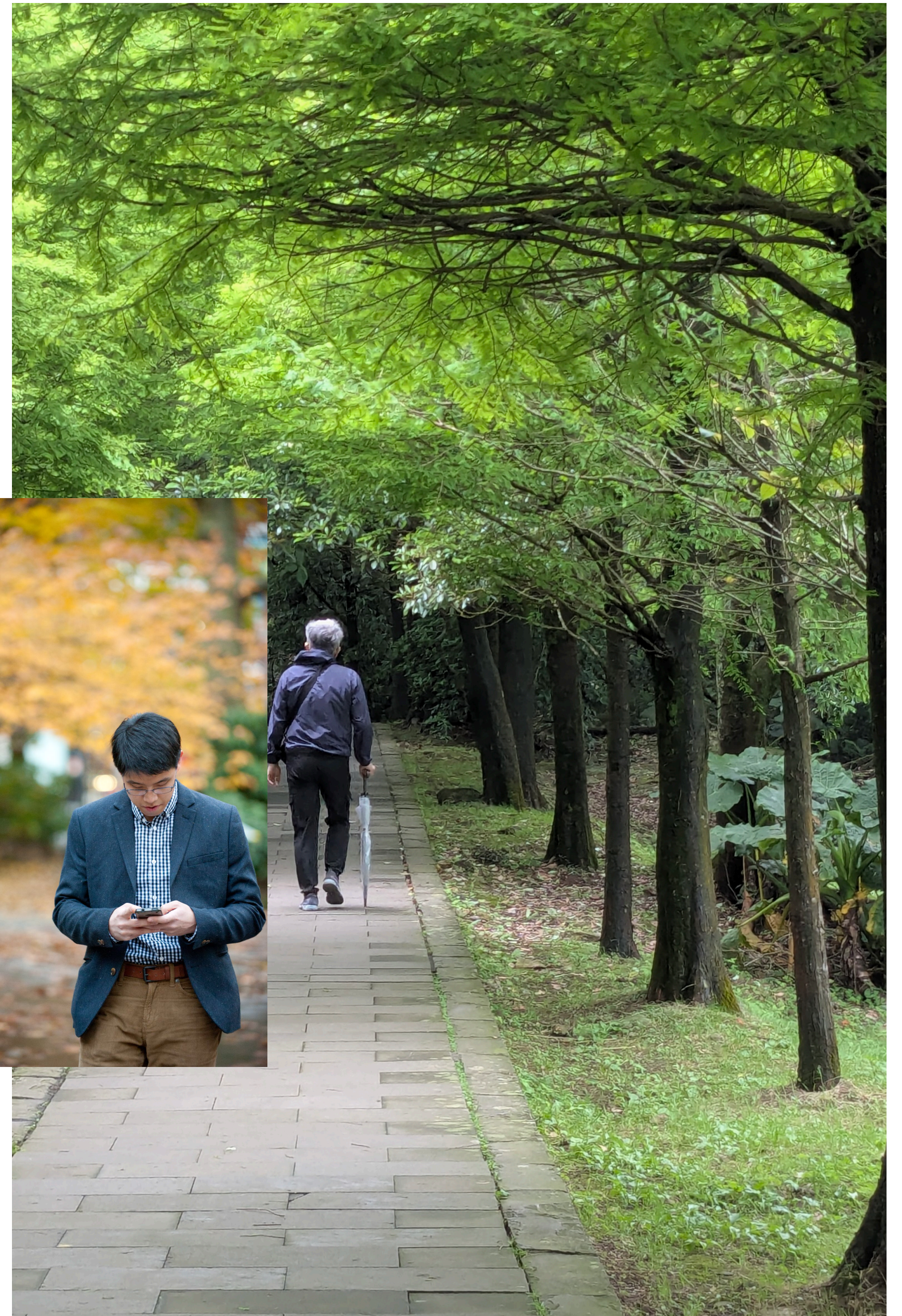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二年前我年輕的樣子！



自 (89年) 耶穌來住在我心

[上周佈道會：]

不虛此生



圣经是上帝使用人能懂的语言 启示祂自己

人的故事、其实是上帝 的故事

人因 罪 而與上帝 隔離

和上帝預備的 救贖

人的罪

聖經中對於「罪」的意思

☑ 罪：不中的：不符合上帝創造人賦予人的目的 → 虧缺了神的榮耀

羅3:10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

羅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 (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)

羅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(所有人)都犯了罪。

☑ 罪：看圖說故事 (形、音、意) 四非從那個角度看都是錯的。

☑ 罪：捕魚竹網。从网、非。→ (困住)
皐：犯法也。 秦以罪爲皐字。

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凡是提到犯法的意思，常常是“罪”和“皐”两字混用

犯法有罪 → 就有了刑罰。皐：割鼻

現代人對於「罪」的認知和反應

例子：a. 陳伯伯 b. 毛伯母

耶和華 - 自有永有的神

『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；穹苍传扬祂的手段。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；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。无言无语，也无声音可听。』 (诗十九1-3)

受造之物的存在告诉我们，偉大的神创造天、地、海，
和其中万物，各按其时成为美好。

神造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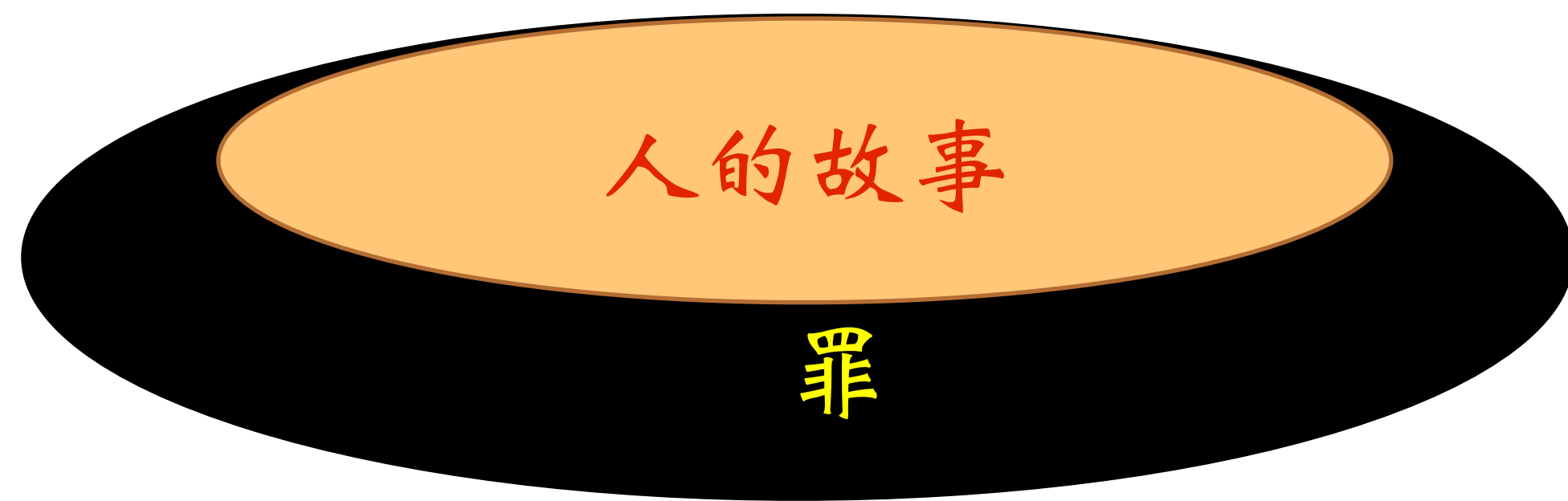
亚当和夏娃

神使亚当和夏娃 管理看守 美好的伊甸园。

在伊甸园中，亚当和夏娃能与上帝直接交谈 -

神与人同在、有親密互動的關係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

.....

22 耶和华 神说：「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，能知道善恶；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着。」

23 耶和华 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，耕种他所自出之土。24 于是把他赶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，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。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。

(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)

发生"墮落"的悲劇 - 罪 入了世界

(舊約創世記第三章)

3:1 耶和华 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对女人说：「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？」

2 女人对蛇说：「园中树上的果子，我们可以吃，3 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，神曾说：『你们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们死。』」

.....

5 因为 神知道，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。」

隔離

神的公义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罪与罰

神是公义的，就是说：神是公正的、公道的、公平的，断不以有罪为无罪。所有的罪恶，神都要追讨和审判，并且施行刑罚

圣经说得很清楚：

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（罗马书2:6）

耶和華……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（那鴻书1:3）

公义的神 惩罚有罪的，神永远不放过罪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罪的工價乃是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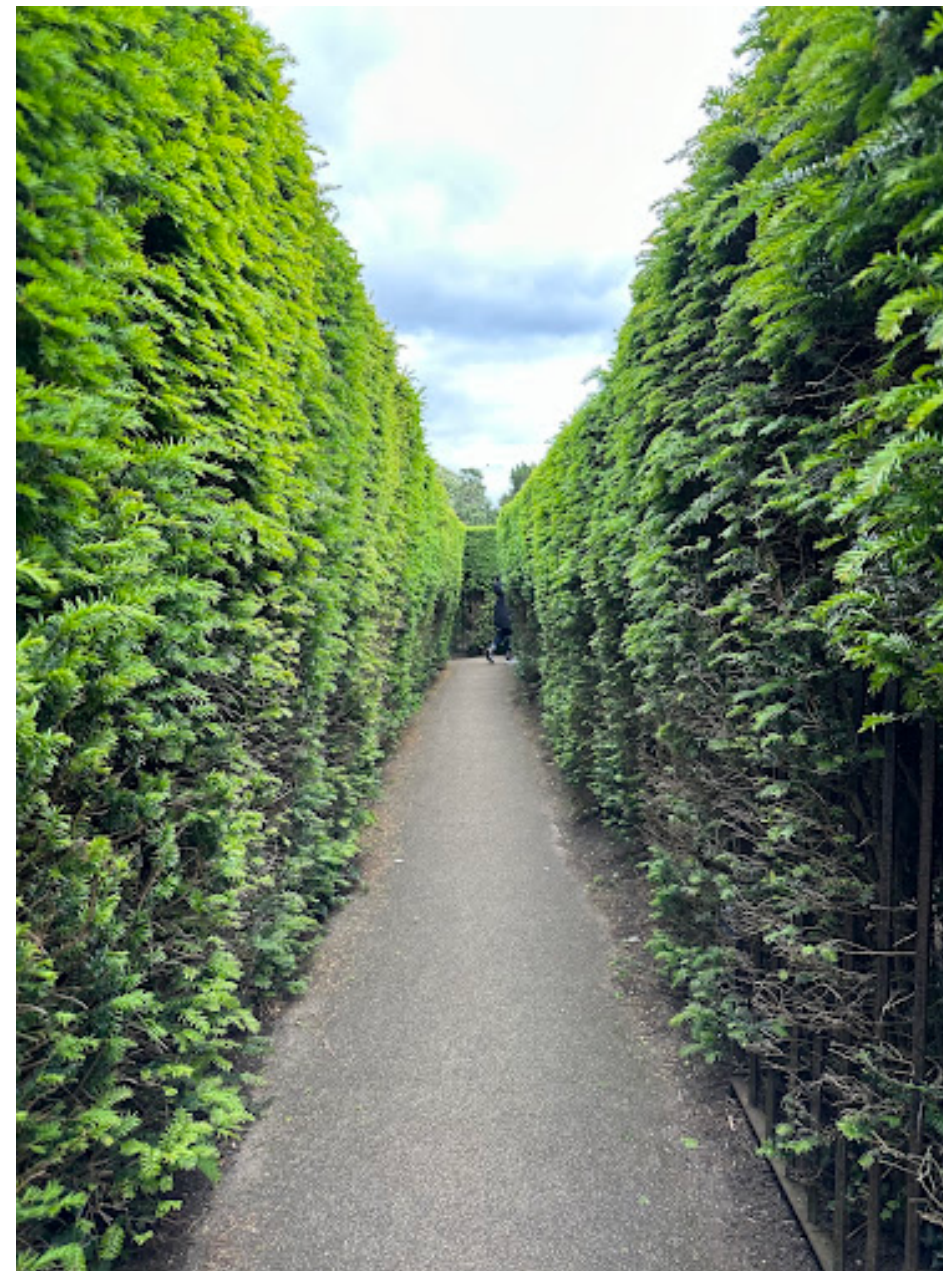
羅5:12

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

人從一出生就活在 罪的权势 下：



人生就如一座无边无际的迷宫
(终就祇有死路一條..)

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人生？ 1. 人生是一场終日劳苦，好像一條沒有路標的路；难以掌控；天天在寻找打轉，得到的卻不能得到满足“**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裏卻不知足。**

人一切的劳碌，有什么益处呢？ 传1:3-7

眼看看不饱，耳听听不足 传1:8-9

弯曲的不能变直，缺少的不能足数 传1:15

我卻說：我勞碌是徒然；我盡力是**虛無虛空**.. 賽49:4

2. 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 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 箴言 14:12

3. **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**；。 詩篇 16:4a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人生、难道就这样吗？

難道 就這樣而已嗎？

罪與赦免

羅6:23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。

救贖 公义的神為罪人開一條光明的路！

神就是愛。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着他得生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。 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

罪破了人與神的關係，公义的神与罪人就有一不能跨越的鸿沟

救贖 公义的神為罪人開一條光明的路！

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
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

約3:16

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
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羅馬書 6:23

耶稣说：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，
也必复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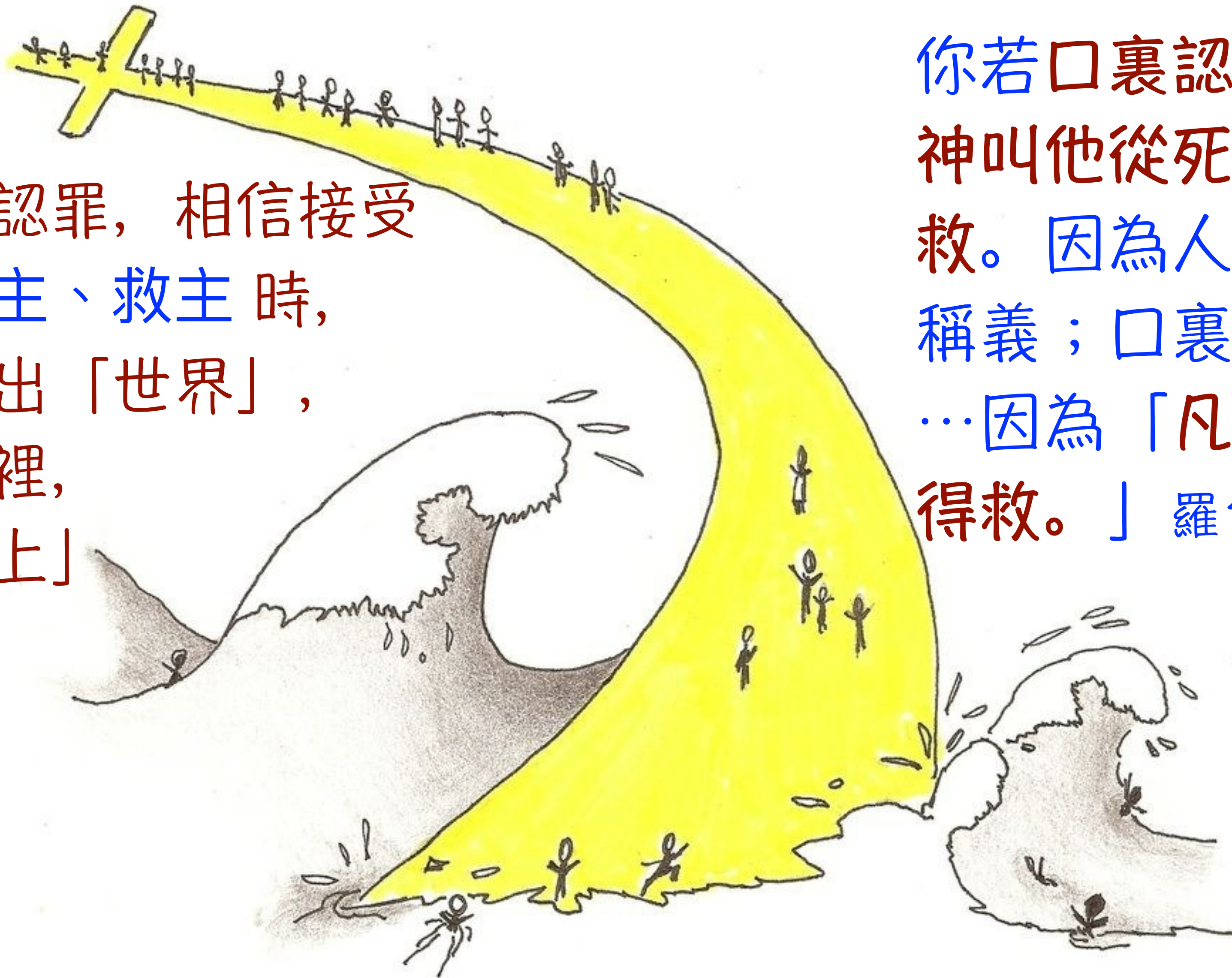
約翰福音 11:25

愛開了一條恩典的路

悔改、相信、接受！

當罪人悔改認罪，相信接受
耶穌基督是主、救主時，
他就會被帶出「世界」，
「放在基督裡，
走在光明路上」

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
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
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
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…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
得救。」 羅10:9-13



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他以神為樂。 羅馬書 5:11

人相信接受 耶穌基督是主、救主 -> 有了兒子名份

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
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